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451號

原　　告　鄧紫方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凱富資本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張勝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返還借款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658萬7,069元（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2萬8,49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2萬7,9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請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提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繕本（含所附證物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(請求金額2,880萬元)	1	利息	2,880萬元	113年1月16日	115年7月7日	(2+173/365)	5%	356萬2,520.55元
	小計							356萬2,520.55元
項目2(請求金額2,160萬元)	1	利息	2,160萬元	113年2月1日	115年7月7日	(2+157/365)	5%	262萬4,547.95元
	小計							262萬4,547.95元
合計								5,658萬7,069元